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3302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營業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坤

訴訟代理人　賴彥甫

　　陳亦德

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宏富達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201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2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